

北京市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京审十五局报〔2020〕3号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
应用项目

赠款号：TF014522-CN

项目执行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会计期间：2019.1-2020.4

目 录

一、 审计师意见.....	1
二、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3
(一) 资金平衡表.....	3
(二) 项目进度表.....	4
(三) 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5
(四) 专用账户报表.....	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7
三、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1

一、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意见

北京市财政局：

我们审计了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和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 3 页至第 10 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及北京市财政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及专用账户报表是你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

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 GEF 赠款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该会计期间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审查了本期内由北京市财政局报送给世界银行的第 17 至 21 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赠款协议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审计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甲 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86-010-63358185

传真：86-010-63358374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资金平衡表

资 金 平 衡 表

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GEF 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编报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资 金 占 用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资 金 来 源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一、项目支出合计	1	27,439,091.35	36,013,371.98	一、项目拨款合计	28	4,040,204.81	4,797,297.81
1. 交付使用资产	2	-	-	二、项目资本与项目资本公积	29	-	-
2. 待核销项目支出	3	-	-	其中:捐赠款	30	-	-
3. 转出投资	4	-	-	三、项目赠款合计	31	27,633,230.71	31,216,074.17
4. 在建工程	5	-	-	1. 项目投资借款	32	-	-
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6	-	-	(1) 国外赠款	33	27,633,230.71	31,216,074.17
其中:应收生产单位世行贷款	7	-	-	其中:国际开发协会	34	-	-
三、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8	-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35	-	-
其中:拨付世行贷款	9	-	-	技术合作信贷	36	-	-
四、器材	10	-	-	联合融资	37	-	-
其中:待处理器材损失	11	-	-	(2) 国内借款	38	-	-
五、货币资金合计	12	2,749,685.35	0.00	2. 其他借款	39	-	-
1. 银行存款	13	2,749,685.35	0.00	四、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40	-	-
其中:专用账户存款	14	2,749,685.35	0.00	其中:拨入世行赠款	41	-	-
2. 现金	15	-	-	五、企业债券资金	42	-	-
六、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16	1,489,064.17	0.00	六、待冲项目支出	43	-	-
其中:应收世行贷款利息	17	-	-	七、应付款合计	44	4,405.35	0.00
应收世行贷款承诺费	18	-	-	其中:应付世行贷款利息	45	-	-
应收世行贷款资金占用费	19	-	-	应付世行贷款承诺费	46	-	-
七、有价证券	20	-	-	应付世行贷款资金占 用费	47	-	-
八、固定资产合计	21	-	-	八、未交款合计	48	-	-
固定资产原价	22	-	-	九、上级拨入资金	49	-	-
减:累计折旧	23	-	-	十、留成收入	50	-	-
固定资产净值	24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5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6	-	-			-	-
资金占用合计	27	31,677,840.87	36,013,371.98	资金来源合计	51	31,677,840.87	36,013,371.98

(二) 项目进度表

项目进度表(一)

本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GEF 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编报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累计		
	本期计划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完成比	项目总计划额	累计完成额	累计完成比
资金来源合计	4,616,519.58	4,339,936.46	94.01%	42,364,000.00	36,013,371.98	85.01%
一、国际金融组织赠款	4,616,519.58	3,582,843.46	77.61%	28,035,000.00	31,216,074.17	111.35%
二、配套资金		757,093.00		14,329,000.00	4,797,297.81	33.48%
资金运用合计(按项目内容)	4,616,519.58	8,574,280.63	185.73%	42,364,000.00	36,013,371.98	85.01%
1.改善低碳宜居的城市形态	132,320.63	220,700.74	166.79%	5,607,000.00	3,579,967.72	63.85%
2.提高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的能源效率	602,793.96	3,052,239.32	506.35%	24,297,000.00	18,738,012.52	77.12%
3.扩大商业可行的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规模	3,881,405.00	5,301,340.57	136.58%	12,460,000.00	13,695,391.74	109.91%
差异	-	-4,234,344.17				-
1. 应收款变化	-	-1,489,064.17				-
2. 应付款变化	-	4,405.35				-
3. 货币资金变化	-	-2,749,685.35				-
4. 其它	-		-	-		-

(三) 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本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GEF 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编报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货币单位: 美元/人民币元

类 别	核定赠款金额 美元	本年度提款数		累计提款数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A 咨询服务 培训和会议(北京市住建委)	2,500,000.00	296,428.92	2,091,928.53	2,482,702.87	17,520,682.43
2B 咨询服务 培训和会议(北京市发改委项目内容)	2,000,000.00	500,638.70	3,533,057.37	1,940,654.34	13,695,391.74
总计	4,500,000.00	797,067.62	5,624,985.90	4,423,357.21	31,216,074.17

备注:本表此次仅反映项目执行单位本期和累计接受赠款的情况

(四) 专用账户报表

专用账户报表

本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GEF 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赠款号: TF014522-CN

账号: 01090520501420111000755

编报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货币种类: 美元

A 部分: 本期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金 额
期初余额		400,641.88
增加:		
本期世行回补总额		424,891.48
本期利息收入总额(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177.07
本期不合格支出归还总额		0.00
减少:		
本期支付总额		797,067.62
余额归还世行		27,823.76
本期未包括在支付额中的服务费支出		10.00
本期利息收入支出(转出专用账户部分)		808.95
期末余额		0.00
B 部分: 专用账户调节		金 额
1. 世行首次存款总额		400,000.00
减少:		-
2. 世界银行回收总额		400,000.00
3. 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0.00
4. 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增加:		-
5. 截至本期期末已申请报账但尚未回补金额		
申请书号	金 额	-
		-
		-
6. 截至本期期末已支付但尚未申请报账金额		0.00
7. 服务费累计支出(如未含在 5 和 6 栏中)		55.00
减少:		-
8. 累计用于服务费的利息收入		55.00
9. 利息收入(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0.00
10. 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0.00

（五）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项目概况

中国城市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赠款号：TF014522）是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及全球环境基金（GEF）合作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赠款总额 1200 万美元，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北京市和宁波市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将在结合国外发达国家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我国低碳城市形态、建立大型公建与商业建筑能耗比对和披露机制、编制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政策及标准，为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示范与经验。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正式生效，2013 年 10 月，财政部与市财政局签订转赠协议，赠款总额 450 万美元，其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50 万美元，市发展改革委 200 万美元。由 6 个项目执行单位分别负责以下子项目的实施：

（1）“改善低碳宜居的城市形态”、“提高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的能源效率”部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授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的本项目“阳光校园技术援助子项目”部分，分别由 5 个单位负责实施：

a、“独立监测与评估项目”，由北京市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实施；

b、“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示范项目”，由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c、“可再生能源教育项目”，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施；

d、“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由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实施；

e、“双向电表示范项目”，由国网北京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现已更名为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关账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账后的提款报账期限宽限期为 4 个月。本财务报表即反映以上子项目的财务状况。

2. 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北京市财政局、2 个子项目办的财务报表及专用账户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3.1 本项目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财际字〔2000〕13 号）的要求编制。

3.2 会计核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3 本项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4 月 30 日汇率，本项目决算汇率为 USD1=人民币 7.0571 元。

4. 报表科目说明

4.1 项目支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项目支出人民币 8,574,280.63 元，累计支出人民币 36,013,371.98 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85.01%。

4.2 货币资金

2020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其中专用账户存款折合人民币 0.00 元。

4.3 预付及应收款

2020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4.4 项目拨款

2020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4,797,297.81 元。

项目计划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9,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可统计的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4,797,297.81 元，占计划的 33.48%。

4.5 项目赠款

2020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31,216,074.17 元。本年回补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为 424,891.48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98,501.66 元；本年各子项目合计提取赠款 797,067.62 美元，折合人民币 5,624,985.90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累计提取世界银行赠款资金 4,423,357.21 美元，占赠款总额的 98.3%。

4.6 应付款

2020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5. 专用账户使用情况

本项目专用账户设在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 01090520501420111000755，币种为美元。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结清销户。

专用账户 2019 年年初余额 400,641.88 美元，本期世界银行回补 424,891.48 美元，本年度利息收入 177.07 美元，本期支付总额 797,067.72 美元，本期未包括在支付额中的服务费支出 10.00 美元，本期利息收入支出(转出专用账户部分) 808.95 美元，余额归还世行 27,823.76 美元，期末余额 0 美元。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填报的项目配套费用支出包括可统计的人员工资、专家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翻译费等，合计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4,797,297.81 元，但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直接参与人员、间接参与人员、以及其他实物等费用支出，因无法独立计量，未包含在上述配套资金中，故仅对该单位填报的项目配套资金进行了审计。

6.2 本期专用账户备用金 400,000.00 美元已清零，其中:372,176.24 美元用于项目支出，余额 27,823.76 美元归还世行。如本次在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中对专用账户进行冲减，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不能如实反应项目执行单位本期及累计接受赠款情况，故本次审计报告中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未反应专用账户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在审计中，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赠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及上年度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本期未发现问题。